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轉二年級以上班級必須同群科

- (一)高級中學或高級進修部修畢一下、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。
- (二)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部職業科修畢一下、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。
- (三)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下、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附貼二吋相片兩張)。
- (二)繳驗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。
- (三)繳交報名費400元整(原本校日間部學生免收)。
- (四)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點止。

四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於本校資訊大樓2樓。

五、招生科別及考試科目：

招生科別：機電、電腦機械製圖、電機、電子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。

考試科目：筆試(80%)—國文及社會學科(報名時發給題庫)。

口試(20%)—服裝儀容及生活常規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務處前公佈欄。

七、錄取報到：

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點前至本校校務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- (一)大頭照-相片光碟(製作學生證使用)。
- (二)請自原校健康中心取回一年級新生體檢資料卡，並交由本校護理師存檔。
- (三)填寫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若審核未符合者，需全額繳交學費)，具「特殊身分」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障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等)，另寫補助申請表。
- (四)申請身障補助學雜費學生(非重讀生)需補繳114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已婚者與配偶合計)及新式戶口名簿一份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5-2785851

附註：依國教署113年5月23日臺國署高字第1135402289號函指示：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